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64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班主任工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班主任工办法（修订）》经2025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年4月30日

兰州财经大学班主任工作的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队伍以专职辅导员为主体，学院党政领导、专任教师和其他管理岗工作人员为补充。

第三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直接参与者和主要实施者，是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日常管理和服务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章 班主任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

第四条 班主任的岗位职责是：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树立远大抱负，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五条 班主任的具体工作内容是：

（一）负责班级学生思想教育和引导。班主任应熟悉所负责班级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长和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每学年应与所负责的每位学生谈心谈话至少 1 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开展问题排查并建立学生档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心理素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

（二）负责班级建设和骨干培养。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每学期召开至少 2 次班级学生干部工作会；做好班级组织建设，抓好班风班纪，针对学生思想、学习和日常生活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教育和引导，纠正不良倾向，化解矛盾冲突；引导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形成良好的班风。

（三）负责学生纪律安全教育。负责班级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规范；负责班级安全教育，做好班级学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节假日安全；做好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帮助学生树立网络安全意识。

（四）负责班级学生身心健康教育与维护。鼓励并组织学生参与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协助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库，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

动，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生活、人际交往、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引导学生提升心理素质，树立健康形象，增强适应环境的能力。

（五）负责班级学风建设与学术引导。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继续深造等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开展学生学业成绩分析、经验交流、方法指导的主题班会，加强与任课老师的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活动，为学生争取、创造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的机会，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指导、组织学生创建文明班级，宣传推广获评文明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事迹；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和学术纪律，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六）认真落实“4个1”工作要求。坚持每周深入学生公寓1次、每月主持不少于1次的班级例会（新生入学时、本班学生出现违纪时、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每学年评优时、学生参加四六级英语考试前、每学期开学、放假和节假日前，班主任均须召开班级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同学谈话1次、每学期开展1次班级工作总结。

（七）负责班级文明宿舍建设。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卫生检查、安全教育、学习督导、生活指导、谈心谈话，积极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落实党团组织进公寓、学风建设进公寓、校园文化进公寓、校园文明进公寓、指导服务进公寓、安全稳定进公寓。

（八）负责班级突发事件处理。熟悉学校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s；能在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协助做好后续危机处置工作；关注身体有疾病、心理异常和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及时向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并协助工作，帮助生病和意外伤害学生做好住院治疗及费用报销工作。

（九）负责班级学生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建立班级学生网格化管理网络体系；及时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所带班级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做好教育与学习的沟通和协调；重视与家长的联系，将学生在校的情况定期告知家长，尤其是在学生发生意外事件、被给予处分等情况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班主任的选聘

第六条 岗位设置。每个本科班级设置 1 个班主任岗位。专职辅导员带班数不超过 4 个(班级人数少于 40 人时可适当增加带班数)，专任教师带班数不超过 2 个，学院其他管理干部根据工作需要担任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聘期应任满 1 届。

第七条 选聘条件。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热爱学生工作，奉献意识强，责任心强，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八条 选聘程序。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选聘，并将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班主任的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按照“教育者先受教育”的原则，学院要负责组织新聘的班主任参加岗前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第十条 特殊情况需要中途调换班主任或者离开班主任工作岗位的学院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备。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学院班主任工作的宏观指导，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教师、行政人员年度工作量考核之中。

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要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且工作考核为合格。班主任工作经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考核须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以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工作成效为主要依据，按照《兰州财经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修订）》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级人数的比例不超过本学院班级数的10%。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与奖励，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第十五条 班主任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一）经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者；
- （二）因工作不负责任被提前解聘者；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或提前辞任者。

第十六条 对于在事关政治原则、立场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班主任，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并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班主任岗位津贴按照班级学生人数发放，每学期初核对班级学生人数，每生 4 元/月，按每学年 10 个月发放。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班主任津贴，并及时解聘。

第十八条 新生班级设置班主任助理岗位，班级人数不足 40 人时设置 1 个班主任助理岗位，班级人数超过 40 人时设置 2 个班主任助理岗位。班主任助理由优秀学生担任，每月发放 100 元津贴，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发放班主任助理津贴，并及时解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细则，视情况对班主任津贴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兰州财经

大学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兰财大校发〔2016〕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